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挖金客”）于2024年2月2日与崔佳（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壹通佳悦”）49%股权，收购对价为17,88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壹通佳悦的股权由51%增至100%，壹通佳悦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3、公司为本次交易专门聘请了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挖金客拟以17,885.00万元现金购买崔佳持有的壹通佳悦49%股权。

2、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02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壹通佳悦4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901.52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壹通佳悦49%股权转让价格为17,88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壹通

佳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3、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885.00万元购买壹通佳悦49%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崔佳，基本情况如下：

崔佳，中国国籍，男，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46809578B

法定代表人：崔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壹通佳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
2	崔佳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38.70	12,594.52
负债总额	7,541.05	7,573.03
所有者权益	8,297.64	5,021.4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900.00	16,264.12
营业利润	3,734.04	3,748.21
净利润	2,791.46	2,764.0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879.51	1,058.22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壹通佳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100Z00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挖金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权属情况

截至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标的公司对其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无形资产相关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转让方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标的公司的经营保持独立。

5、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6、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本次股权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以下简称“联信评估”）。根据联信评估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020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壹通佳悦49%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收益法结果从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品牌影响力、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其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对壹通佳悦49%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7,901.52万元。参照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壹通佳悦49%股权的购买对价为17,88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及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目标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崔佳

甲方又称“受让方”，乙方称“转让方”；受让方、转让方合称“双方”，各自简称为“一方”。

1、交易对价

公司拟以现金17,88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易对方崔佳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及所对应的所有权益。

2、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甲方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总交易对价的60%，即人民币10,73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叁拾壹万圆整）；

(2) 业绩承诺方完成2024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甲方披露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5%，即人民币2,682.7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3) 业绩承诺方完成202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甲方披露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5%，即人民币2,682.7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4) 业绩承诺方完成2026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且甲方披露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人民币1,788.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

如触发业绩承诺方的现金补偿事项，具体支付金额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及双方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执行。

3、关于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4、关于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的49.00%由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亏损部分的49.00%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补足，受让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现金中扣除上述补偿金额。

关于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甲方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若标的公司发生亏损，则转让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按照49.00%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补足。由此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5、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49.00%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6、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6.1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6.2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双方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四分之一以上）。

6.3 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需立即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标的公司按《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鉴于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已经包括了该等补偿金，故标的公司不再向崔佳另行支付补偿金。

6.4 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限及届满的两个会计年度内，乙方及其除甲方以外的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开展或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竞争的业务；（2）为他人招揽标的公司的现有客户或在前24个月内与标的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客户；（3）新设与标的公司从事竞争业务的商业组织。

6.5 交割完成后，挖金客作为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部门设置。

7、业绩承诺及补偿

7.1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

7.2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300万元、7,000万元、11,100万元。前述累计净利润总和系指自2024年度起累计叠加计算每年度净利润金额而得出的截至当年会计年度届满的累计计算结果。

7.3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将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8、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后，方可生效。

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陈述与保证

9.1 就本次交易，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本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甲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3)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 甲方承诺若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内容而导致标的公司或转让方受到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就本次交易，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2) 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已向甲方完整披露；乙方及标的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不是任何政府机构进行的任何调查或质询的对象，也没有任何可能引起任何该等调查或质询的事实；

(3) 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

(4) 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

(5) 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及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规费，亦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及规费规定而将被处罚的事件发生。在本项中，“税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国家授权的财税部门向标的公司征收的一切税项；“规费”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向

标的公司依法征收的一切费用；

(6)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依据甲方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全面、准确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地反映出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该等信息和资料未曾被篡改、增加或删除且在重要细节方面不存在误导；

(7) 转让方保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

(8) 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9) 已向甲方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名单及职务。转让方、标的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以雇员（全职和/或兼职）身份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企业、合伙或实体从事业务活动；

(10)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其前雇主及任何第三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其在标的公司从事相关工作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

(11) 标的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其现有员工或以往聘用的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标的公司没有任何应付未付的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类似支付义务。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和/或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法律规定应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任何纠纷；

(1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重大合同均构成对标的公司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其各自的条款对标的公司强制执行并且全面有效。没有任何进行中的，或据标的公司所知威胁进行的任何前述有关合同的取消、任何此种合同下的任何现存的违约，或根据前述有关合同规定在通知或通知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可能构成有关合同的违约的事件，但单独或累积起来，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财产、业务或运营结果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

(13) 转让方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

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4)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乙方不实施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15) 标的公司现在和过去在任何时候均没有违反任何有关法律，而该违反可能造成任何责任或刑事或行政处罚或以其它方式对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有或拟定将要经营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标的公司及其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任何雇员均没有进行，也没有被代表进行涉及向任何党政官员、客户/供应商等任何商业合作方付款或授权付款或赠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的行为或交易，以此为标的公司或其他人获得业务、保留业务或指定业务；

(17)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可能严重损害标的公司或其分公司作为一家持续经营实体并开展正常业务的能力的任何变化、事件、情况或事态发展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存在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事件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担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需要承担任何重大的赔偿责任或遭受重大损失；

(18) 如转让方已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计了股权激励，转让方确保将股权激励方案及时告知甲方；

(19)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承诺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交割；

(20) 转让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21) 除在尽职调查中已向甲方披露的对外投资以外，乙方承诺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任何其他股权或权益的情形；

(22) 转让方承诺若因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内容而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受到损失，由转让方依据本协议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0、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前项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二) 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崔佳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分别不低于3,300万元、

7,000万元、11,100万元。前述累计净利润总和系指自2024年度起累计叠加计算每年度净利润金额而得出的截至当年会计年度届满的累计计算结果。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壹通佳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壹通佳悦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依据专项审核报告，若壹通佳悦于业绩承诺期间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壹通佳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某年度期末累积的壹通佳悦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数额的确认

4.1 壹通佳悦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甲方现金购买壹通佳悦49.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4.2 补偿总额不超过壹通佳悦49.00%股权对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3 业绩承诺期内，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未完成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且存在甲方按照进度尚未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下，甲方有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直接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

5、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累计净利润，则乙方应在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存在按照支付进度，有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甲方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OTT（Over The Top）智能电视广告营销业务。OTT智能电视广告营销，即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流媒体电视平台，向客户投放广告。标的公司作为OTT营销服务商，通过聚合OTT端多维资源，将硬件厂商的智能电视媒体资源与广告主的

投放需求相匹配，提升OTT大屏的营销价值，满足广告主的营销需求。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选择互联网智能电视作为媒体触点，以OTT营销为核心，集结专业的销售和服务团队，积极整合业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

近年来，随着智能电视终端设备激活量增加、OTT用户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广告主对OTT营销的逐步认可，我国OTT营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目前，在厂商资源端，标的公司已成为飞利浦、夏普智能电视媒体资源的独家代理，创维、海信、康佳智能电视媒体资源的核心代理；在广告客户端，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群邑集团、阳狮集团、电通、浩腾媒体（OMD）、华扬联众等知名广告公司。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数字营销服务，先后覆盖了公众号、垂直媒体、DSP广告联盟平台、会员权益营销等多种细分业务领域，已在数字营销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业务基础和良好的行业认知。

经过前次收购后一年来的整合运营，壹通佳悦新增加了夏普互联网电视的独家代理权，成立了香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OTT市场，并拓展B站、小红书等新媒体类营销，经营情况稳定向好，整体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

公司经过审慎调研和分析，认为OTT营销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壹通佳悦专业从事OTT智能电视广告营销业务，已积累了OTT营销领域的厂商资源、客户资源，并配备专业、优秀的业务团队。全面收购壹通佳悦，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数字营销服务业务的应用场景和渠道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同时，壹通佳悦的客户主要包括群邑集团、阳狮集团、电通、浩腾媒体（OMD）、华扬联众等知名广告公司，壹通佳悦的优质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品牌价值和竞争能力。全面收购壹通佳悦有助于公司把握OTT营销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交易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交易不能实际履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壹通佳悦49%股权，本次股权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收购壹通佳悦49%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股权购买遵守了自愿、等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件、业绩补偿协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